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700 万元及相关费用、违约金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20）黑 01 民初 489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典当”）

被告：工大高新

被告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）

被告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

被告：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程达”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起诉理由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金丰典当与工大高新签订了编号为 201830000039-1 的

《典当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工大高新以上海程达持有的天津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兴远”）30%的股权（认缴出资额 3,000 万元）作为当物，向原告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质押典当贷款，期限为 180 日，即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，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 1.33%。同日，工大高新签署了承诺函，承诺若未按约定期限交纳综合费用，则除支付逾期期间正常综合费用外，还需按照逾期综合费用余额的日 0.05%支付违约金；工大高总、工大集团出具了担保函，为工大高新的上述典当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8 年 11 月 1 日，上海程达与金丰典当签订 201830000039-1 号《质押合同》，约定上海程达以其持有的天津兴远 30%的股权向金丰典当提供质押，质押担保范围为：201830000039-1 号《典当合同》项下当金、综合费用、利息、违约金、逾期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、评估拍卖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双方就此股权质押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。

上述合同等文件签订后，原告与工大高新签订当票 1 份，当金 1,000 万元。当票签订后，原告以银行汇票的方式发放了当金 700 万元。典当期满后，因工大高新未能按期赎当，金丰典当向哈中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(1) 判令被告工大高新立即向原告偿还当金 700 万元、当期内综合费用 558,600 元、逾期综合费用 701,353.33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此后以 7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原综合费率 1.33%每月计至款项付清日止）、综合费逾期费用 55,968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此后以 558,600 元为基数，按原综合费率 1.33%每月计至款项付清日止）、当金违约金 791,000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此后以 7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日 0.05%计至款项付清日止）、综合费违约金 63,121.8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此后以 558,600 元为基数，按日 0.05%计至款项付清日止）、原告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25,000 元、诉讼保全担保费 10,080 元，合计：9,205,123.13 元；

(2) 判令原告对被告上海程达持有的天津兴远的 30%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(3) 判令被告工大高总、被告工大集团对上述第（1）项确定的被告工大高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 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程情况

本次涉及诉讼的案件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